# 马桥镇陈庄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总务主任为副组长，班主任为成员的校舍安全管理领导组织。

2、全体成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坚持经常检查和定期全面检查相结合，对旧房、电路、水路、门窗等重点部位要细致检查，并对其重大险情及时报告县局及相关政府部门，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维修或停止使用。

3、班主任对校舍的辅助设施，要分工到人，专人负责，遇有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及时维修，并且利用假期进行大修。

4、加强对师生的经常性安全教育宣传工作，提高安全意识，掌握基本安全知识，明确校舍管理和维护的重要性。

附：校舍设施按以下要求维护：

1、门窗保持完好无损，开启灵活，玻璃齐全，油漆完好，外门窗两年油漆一次，外门窗三年油漆一次。

2、屋架保持牢固，无虫蛀，无腐蚀，不松动，不变形，钢屋架及时刷漆，每年检修两次。

3、屋面保持不漏雨，无破损，无杂物，平整完好，排水畅通，瓦屋面十年翻修一次。

4、墙体完好，平直、牢固，无裂缝，不弓凹，不倾斜，墙面完好，不起壳，不剥落，内墙面保持平整光洁，三年粉刷一次。

5、体育设施安全性好。

6、学校的一切设备都要按规定登记建账（卡、表），专人管理，每年清查两次，保证帐、卡、物相符，确保完好。

7、对各种设备要按有关专业技术要求进行管理，保持良好状态。露天设备每年全面油漆一次，保持完好、牢固，课桌凳二至四年整修一次，每年检修两次，确保完好、牢固平整光洁。

8、根据不同设备的特点要求，采取措施做好防防火、防盗、防腐、防潮、防蛀等工作。

9、学校每年进行两次综合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评选先进的依据之一。